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羅小字第29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陸文進

被告 張事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7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4，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乃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損害賠償採「推定過失責任」，除當事人得舉證證明其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外，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經查，被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辯稱：沒有在陽明北路發生車禍，並無與人發生車禍云云，然被告自承車牌

01 號碼0000-00車輛為其所有，該車碰撞停在宜蘭縣○○鄉○
02 ○○路0號停車場內原告所承保之BBM-2156號車輛（下稱系
03 爭車輛）等語，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113年10月28
04 日函所附非道路交通事故資料，即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照
05 片（見本院卷第31頁、第39至第45頁）可參，被告上開辯詞
06 核與卷內事證不符，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當無可
07 採。

08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
09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
10 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1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
12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13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14 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0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
15 年10月6日，已使用1年2個月，則估價單上所載零件費用新
16 臺幣（下同）4,35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576元
17 （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鈑工及塗裝費用6,494元，即
18 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修復費用合計為9,070元，逾此範圍
19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1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5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29 書記官 黃家麟

30 附表

31 -----

01	折舊時間	金額
02	第1年折舊值	$4,350 \times 0.369 = 1,605$
0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350 - 1,605 = 2,745$
04	第2年折舊值	$2,745 \times 0.369 \times (2/12) = 169$
0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745 - 169 = 2,576$

06 附錄：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08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09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1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2 理由，不得為之。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